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B001

2026年2月2日 星期一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31	大悦城	B003
000711	ST京蓝	A10
000995	皇台酒业	B003
001220	世盟股份	A09
001338	永顺泰	A13
002082	万邦德	B003
002155	湖南黄金	A12
002241	歌尔股份	A13
002252	上海莱士	A13
002353	杰瑞股份	A16
002491	通鼎互联	A06
002646	天佑德酒	A10

002846	英联股份	A11
002929	润建股份	B001
002969	嘉美包装	B003
002995	天地在线	A16
300568	星源材质	A13
600031	三一重工	A16
600050	中国联通	B003
600188	兖矿能源	B001
600219	南山铝业	A10
600358	ST联合	A13
600644	乐山电力	A16
600862	中航高科	A13

600941	中国移动	B002
600960	渤海汽车	B001
600995	南网储能	A11
601127	赛力斯	B002
601166	兴业银行	B001
601238	广汽集团	A13
601515	衢州东峰	A12
601619	嘉泽新能	A10
601633	长城汽车	A09
601688	华泰证券	B002
601728	中国电信	B003
603223	恒通股份	A09

603284	林平发展	A09
603306	华懋科技	A12
603344	星德胜	A09
603887	城地香江	B003
605162	新中港	A09
688091	上海谊众	A12
688106	金宏气体	A09
688114	华大智造	A14
688114	华大智造	A15
688114	华大智造	A16
688337	普源精电	A13
688352	颀中科技	A13

688502	茂莱光学	B002
688521	芯原股份	A11
景顺长城中证全指 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08
渤海汇金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6
博时基金		B002
富国基金		A10
广发基金		B002
国泰基金		A06
华宝基金		A16
汇添富基金		B003
华夏基金		A12

景顺长城基金	A12
建信基金	A1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06
融通基金	A16
申万菱信基金	B002
天弘基金	A07
万家基金	A11
兴业基金	A06
兴证全球基金	A10
易方达基金	A12
益民基金	B002
易米基金	B002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0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2号),并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审核通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重组报告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1月31日过有效期。

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报告》(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6号),并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渤海汽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04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内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鑫泰煤炭”)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挂牌信息可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官网查询,网址如下:

(http://www.sdcqjy.com/pro/c9c4fb1fb4d5e4bcfa15eb4315e7c493#sellerInfo;及http://www.sdcqjy.com/bidding/monitor/t7c70612e85ab4234b2b272204ce649760)

#### (一) 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权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审计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审计基准日,鑫泰煤炭资产总额20,978.05万元,负债总额12,166.80万元,净资产8,811.25万元。

2. 评估情况: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62,354.09万元,增值率607.66%,即鑫泰煤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354.0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三) 网络挂牌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27日。

2. 本次股权转让底价为67,001万元。截至上述挂牌期满,意向受让方超过两名,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1月30日组织网络竞价。网络竞价交易系统显示最高报价为305,001万元。

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稅,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8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权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A股中期权益分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度A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1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期间,“兴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5日,除息日为2026年2月6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转股价格调整时,按以下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兴业转债”自2026年1月30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自2026年2月6日起由人民币21.1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63元/股。

三、重要提示:

● “兴业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1.19元/股  
●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0.63元/股  
●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2月6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5